



# 113年

##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R樓

(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票代號：3591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 會.....	9
柒、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13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1
九、公司章程.....	45
十、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4
十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十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64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R 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6.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8.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一一三年二月廿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4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薪酬給付標準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議定係結合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合理的固定薪酬，公司於年度有獲利時則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為建立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與個人表現及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董事酬勞提撥亦結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中有關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二月廿三日董事會決議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方可支領每月固定報酬。
- 三、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及標準，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為激勵經理人達成公司目標、提升經營績效，參考本公司與同業、市場薪

資水準，並考量未來風險之合理關連性，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若有重大足以導致公司獲利、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發生，將核減或不予發放經理人獎金，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密切相關。

四、本公司 112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及目前尚未辦理銷除與轉讓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9/5-111/10/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 至 2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4,847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4%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一一〇年一月廿五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廿五日)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〇年一月廿一日完成資金募集。
- 二、本轉換公司債因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提前贖回權，訂定一一二年十月廿七日為收回基準日，並已於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 三、敬請 鑒察。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 一、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並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 二、敬請 鑒察。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6 頁附件六。
- 二、敬請 鑒察。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0 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7,528,19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7,591,196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59,120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391,873 元並提撥股東紅利 14,210,94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29,259 元。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1000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買回庫藏股，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7,528,19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3,000	47,591,1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591,19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59,12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6,391,873)	
股東紅利-現金(0.100000 元/股)*	(14,210,944)	(45,361,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9,259

\* 註：依 113/2/28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2,109,435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56,843,774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本次董事會開會前一日 113/2/28 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42,109,435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400000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56,843,774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績效考核標準。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5.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

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或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3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書前一個營業日(即 113 年 2 月 20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27.10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54,200 千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539 千元(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26,197 千元(114 年)、新台幣 12,646 千元(115 年)及新台幣 4,818 千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 113 年 2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3,609,435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39%估算，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3 元(113 年；以 4 個月估算)、新台幣 0.182 元(114 年)、新台幣 0.088 元(115 年)及新台幣 0.033 元(116 年；以 8 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五、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44頁附件八。
- 七、敬請 決議。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附件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全球持續受高通膨與高利率之影響，加上國際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在俄烏戰爭未見緩解的情況下，又產生以巴戰爭，導致供應鏈瓶頸更形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表現。因應上述複雜的國際情勢，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成品市場，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2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9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同時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仍較去年度提升 0.6%，另隨著疫情解封，為拓展市場，參展與出差成本上升，故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成長。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雖營業費用增加，惟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2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112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991,061 仟元，較 111 年度 1,841,983 仟元增加 149,078 仟元。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47,793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43,561 仟元增加淨利 4,232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44,502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3,843 仟元增加淨利 10,659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0	27.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07	196.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1.21	
	權益報酬率(%)	1.55	1.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33	3.22
		稅前淨利	3.44	3.76
	純益率(%)	2.24	1.84	
每股盈餘(元)	0.35	0.2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112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129,774仟元，較111年度增加14,715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提升至合併營收7%的水準。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LED元件、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及車用之LED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 二、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LED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LED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LED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TrendForce報告，112年照明市場需求因多重因素導致沒有迎來預期中的反彈，LED照明產值下修至585億美金，同比減少5%。展望113年，將會有57.88億只LED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需求，預估113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成長4%至609億美金；另根據Research Nester預估，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從112年的340億美元以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22年達到620億美元，本公司已積極發展LED車用照明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113年，雖全球通貨膨脹壓力緩解，惟俄烏衝突及以巴戰爭未止、中美貿易制裁與供應鏈瓶頸持續擴大，以及美國聯準會預期展開降息週期等因素，113年成長率預期仍將趨緩。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廿 九 日

【附件三】

112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淨利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60	0.13	0	0	108	108	7,596	12,405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60	0.13	0	0	0	0	60	60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220	0	0	42	0	0.55	0	0	0	0	262	262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60	0.13	0	0	0	0	60	60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220	0	0	42	0	0.55	0	0	0	0	262	262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42	102	0.21	317	4,344	19	19	438	4,465	無
董事	吳南陽	220	0	0	42	322	0.68	0	0	0	0	322	322	無
	王穩超	300	0	0	42	402	0.85	0	0	0	0	402	402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0	0	0	42	402	0.85	0	0	0	0	402	402	無
	劉銀妃	300	0	0	42	402	0.85	0	0	0	0	402	402	無
獨立董事	周聽南	300	0	0	30	390	0.82	0	0	0	0	390	390	無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而領取酬金之情形。

## 【附件四】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6%，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二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艾特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870	11	458,222	14	21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68	-	-	-	215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36	-	6,707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4,145	6	152,4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66	-	13,8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411	-	2,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57,746	2	72,299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附註六(十一)及八)
1410 預付款項	9,447	1	12,4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6	-	3,188	-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23	-	42	-	25xx 非流動負債：
	673,618	20	722,196	2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85,808	50	1,612,407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946,437	28	964,974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033	-	2,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 無形資產	71	-	40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54	2	59,430	2	31xx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及(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3,819	-	-	-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4,347	-	5,919	-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2,569	80	2,644,914	79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庫藏股票
<b>資產總計</b>	<b>\$ 3,376,187</b>	<b>100</b>	<b>3,367,11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吳建榮



(請參閱本個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諾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043,571	100	908,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十四)及七)	847,890	81	764,327	84
5900 營業毛利	195,681	19	144,034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90)	-	1,8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071	19	145,89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30	8	66,772	7
6200 管理費用	105,702	10	82,42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5	3	28,1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700)	-	907	-
營業費用合計	213,557	21	178,199	19
6900 營業淨損	(16,486)	(2)	(32,3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99	-	748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4,5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1	-	(6,338)	(1)
7050 財務成本	(9,081)	(1)	(12,1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011	5	62,7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7	6	59,556	7
7900 稅前淨利	49,761	4	27,25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3	-	1,606	-
本期淨利	47,528	4	25,64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16)	(2)	28,5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16)	(2)	28,57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329)	(2)	31,96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99	2	\$ 57,617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0.1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建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1,288,617							
股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377)	(59,048)	2,640,411
	-	12,062	-	(12,062)	-	-	-	-
	-	12,062	112,126	(112,126)	-	-	-	-
	-	-	112,126	(124,188)	-	-	-	-
	-	-	-	25,648	-	-	-	25,648
	-	-	-	877	28,571	2,521	-	31,969
	-	-	-	26,525	28,571	2,521	-	57,617
	292	-	-	-	-	-	-	292
	(65,000)	-	-	-	-	-	-	(35,000)
	(35,000)	-	-	-	-	-	(24,847)	(24,847)
	-	-	-	-	-	-	(2,521)	(2,521)
	139	-	-	-	-	-	-	139
	-	-	-	-	-	994	-	994
	(264)	-	-	-	-	383	-	-
	1,519,350	16,903	112,126	(149,719)	(155,037)	149,719	(86,416)	2,637,085
	1,353,353	-	-	(123,194)	-	-	-	-
	-	(11,068)	-	11,068	-	-	-	-
	-	-	(112,126)	112,126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	-	47,528	-	-	-	47,528
	-	-	-	63	(25,416)	(976)	-	(26,329)
	-	-	-	47,591	(25,416)	(976)	-	21,199
	(40,000)	-	-	-	-	-	-	(40,000)
	(9,915)	-	-	-	-	-	9,915	-
	73,914	-	-	-	-	-	-	173,455
	(16,800)	-	-	-	-	-	23,712	-
	153	-	-	-	-	-	-	153
	10,329	-	-	-	-	-	-	10,329
	15,840	-	-	-	-	-	18,625	34,465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34,164)	2,836,686
	1,436,094	-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註銷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慧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761	27,2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53	32,032
攤銷費用	52	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00)	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2)	558
利息費用	9,081	12,135
利息收入	(3,799)	(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0,011)	(62,7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1)	(3,55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9	4,3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349)	(6,21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4)	(22,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71	(1,910)
應收帳款	(40,960)	(8,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5	(4,020)
其他應收款	(4,494)	382
存貨	14,553	(24,136)
預付款項	3,018	8,485
其他流動資產	19	10
應付票據	250	(17)
應付帳款	(541)	(10,0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5	(42,255)
其他應付款	4,292	950
其他流動負債	2,443	(10,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01)	(90,8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756	(85,817)
收取之利息	3,799	784
支付之利息	(5,770)	(5,2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22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07	(90,34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0)	(29,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7	(122)
取得無形資產	(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5)	32,2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19)	-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17,060	2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820)	298,40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21,815	154,280
短期借款減少	(504,910)	(159,355)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
租賃本金償還	(3,564)	(4,301)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5,000)
庫藏股購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20)	(85,3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1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352)	12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222	338,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870	458,22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及八)	\$ 1,086,224	28	1,154,337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831	-	4,4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7,669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	548,544	15	431,02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3,21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1,574	-	1,459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328,391	8	297,723	8
1410 預付款項	57,443	2	65,1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736	1	23,367	2
流動資產合計	2,105,630	55	1,977,443	51
<b>非流動資產：</b>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16	-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7	-	2,4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8,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23,932	42	1,671,722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1,921	1	55,496	1
1780 無形資產	2,309	-	2,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054	1	59,4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77	-	29,3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1,885	1	25,8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355	45	1,855,813	49
<b>資產總計</b>	<b>\$ 3,879,985</b>	<b>100</b>	<b>\$ 3,833,256</b>	<b>100</b>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80,705	5	92,13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9	240,920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49,499	4	127,07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0	-	16,69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5,243	-	12,29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080	1	16,08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76	1	38,457	1
流動負債合計	744,639	20	543,654	14
<b>非流動負債：</b>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	-	170,262	4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8,220	3	274,700	7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5	-	3,0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075	1	17,5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8,935	1	41,61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035	5	507,103	13
<b>負債總計</b>	<b>915,674</b>	<b>25</b>	<b>1,050,757</b>	<b>2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九)及(二十))：</b>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1,436,094	37	1,353,353	35
資本公積	1,562,759	40	1,519,350	40
法定盈餘公積	5,835	-	16,90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1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7,591	1	(123,19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53)	(5)	(155,03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6)	-	-	-
3500 庫藏股票	(34,164)	(1)	(86,416)	(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836,686	72	2,637,085	70
非控制權益	127,625	3	145,414	3
36xx 權益總計	2,964,311	75	2,782,499	7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879,985</b>	<b>100</b>	<b>\$ 3,833,256</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991,061	100	1,84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479,712	74	1,379,419	75
營業毛利	511,349	26	462,564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761	7	124,876	7
6200 管理費用	196,562	10	173,7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74	7	115,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	5,353	-
營業費用合計	463,556	24	419,003	22
6900 營業淨利	47,793	2	43,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95	1	15,040	1
7010 其他收入	5,582	-	12,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8)	-	(2,77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09)	(1)	(1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0	-	7,382	-
7900 稅前淨利	49,413	2	50,9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911	-	17,100	1
本期淨利	44,502	2	33,8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3)	-	3,3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0)	(1)	33,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350)	(1)	33,6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63)	(1)	37,0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39	1	70,85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28	2	25,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026)	-	8,195	1
	\$ 44,502	2	33,8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99	1	57,6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960)	-	13,234	1
	\$ 18,239	1	70,851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	-	12,062	-	(12,062)	-	-	-	-	-	-	-	-	-
-	-	12,062	112,126	(112,126)	-	-	-	-	-	-	-	-	-
-	-	-	12,062	(124,188)	-	-	-	-	-	-	-	-	-
-	-	-	-	25,648	-	-	-	-	-	-	25,648	8,195	33,843
-	-	-	-	877	-	28,571	2,521	-	-	-	31,969	5,039	37,008
-	-	-	-	26,525	-	28,571	2,521	-	-	-	57,617	13,234	70,851
-	292	-	-	-	-	-	-	-	-	-	292	-	292
65,000	(65,000)	-	-	-	-	-	-	-	-	-	(35,000)	-	(35,000)
-	(35,000)	-	-	-	-	-	-	-	-	(24,847)	(24,847)	-	(24,847)
-	-	-	-	-	-	-	-	-	-	(2,521)	(2,521)	-	(2,521)
-	139	-	-	-	-	-	-	-	-	139	139	-	139
(264)	(119)	-	-	-	-	-	-	-	383	-	119	(11,472)	(11,472)
-	-	-	-	-	(149,719)	-	-	994	-	-	994	-	994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49,719)	(155,037)	149,719	-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	-	(11,068)	-	11,068	-	-	-	-	-	-	-	-	-
-	-	(11,068)	(112,126)	112,126	-	-	-	-	-	-	-	-	-
-	-	-	(112,126)	123,194	-	-	-	-	-	-	-	-	-
-	-	-	-	47,528	-	(25,416)	(976)	-	-	-	47,528	(3,026)	44,502
-	-	-	-	63	-	(25,416)	(976)	-	-	-	(26,329)	.66	(26,263)
-	-	-	-	47,591	-	(25,416)	(976)	-	-	-	21,199	(2,960)	18,239
-	(40,000)	-	-	-	-	-	-	-	-	-	(40,000)	-	(40,000)
-	(9,915)	-	-	-	-	-	-	-	-	9,915	-	-	-
99,541	73,914	-	-	-	-	-	-	-	-	-	173,455	-	173,455
(16,800)	(6,912)	-	-	-	-	-	-	-	-	23,712	-	-	-
-	153	-	-	-	-	-	-	-	-	-	153	-	153
-	10,329	-	-	-	-	-	-	-	-	-	10,329	(10,329)	-
-	15,840	-	-	-	-	-	-	-	-	18,625	34,465	(4,500)	34,465
\$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976)	-	-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413	50,943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65	130,170
攤銷費用	2,028	2,1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15)	2,688
利息費用	13,109	17,183
利息收入	(15,595)	(15,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2	2,4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處分投資損失	-	85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93	147,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09)	3,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18)	-
其他應收款	(115)	4,554
存貨	(30,668)	18,384
預付款項	5,577	19,768
其他流動資產	2,777	(6,571)
其他營業資產	(280)	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16	(74,694)
其他應付款	22,598	15,095
其他流動負債	319	(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95)	(28,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11	169,464
收取之利息	15,604	15,241
支付之利息	(9,796)	(10,32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3)	(11,55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36,086</b>	<b>162,82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7)	(7,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	2,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57)	(63,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	4,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9)
受限制資產	10,000	11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4,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	(28,0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80,969)</b>	<b>24,6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81,009	257,544
短期借款減少	(595,259)	(384,542)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412)
租賃本金償還	(14,867)	(17,152)
發放現金股利	(39,847)	(34,8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11,4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11,622)</b>	<b>(234,822)</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08)	25,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113)	(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337	1,176,00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086,224</b>	<b>1,154,337</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u>	刪除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之事項。
第十二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間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附件六】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

##### ➤ 修訂依據及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及 1110152489 號函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文，另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修訂本守則。
2. 考量本次修訂有較大幅度的修改，故採取預計修訂後守則之條文取代逐條對照表方式列示，以利檢視與了解。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全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艾笛森光電(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願景及任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原則，以實踐永續發展。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我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相關法令，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為專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廠依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得定期舉辦對各級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三、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

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客戶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得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p>	<p>一、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二、新增條文及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五</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六</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七</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八</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九</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p>	<p>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四</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u>五</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六</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七</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八</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七條之一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內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第二十三條	<p>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之一。
第二十五條	<p>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x月xx日。</u></p>	<p>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未來貢獻潛力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或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公司財務績效指標：

既得日之前四季本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成長，且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達成稅後淨利。

2. 個人績效指標：

(1) 既得時點：

- a. 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
- b. 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
- c. 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

(2) 既得比例：

- a. 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 b. 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 c. 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4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4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4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

因解僱、停職、免職、資遣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或育嬰假始日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經董事

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 6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或經本公司指派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

8.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無償收回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二)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獲配員工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簽約及保密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辦理。

####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悉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九】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甲級)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7.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8.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2.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 【附件十】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董事會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於會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

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條所稱之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職責範疇所訂之事項，應以「贊成」、「反對及其理由」或「無意見或棄權及其理由」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有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除第六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廿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二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

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四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廿五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36,094,3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00000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元)		0.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0000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民國一一三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 【附件十三】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43,609,43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616,566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11.6.22	3	3,594,107	2.50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111.6.22	3	2,549,367	1.78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11.6.22	3	4,827,428	3.36
董事	鄭文瑞	111.6.22	3	1,163,596	0.81
董事	吳南陽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1.6.22	3	0	0.00
獨立董事	周聰南	111.6.22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2,134,498	8.45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附件十四】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www.edison-opto.com](http://www.edison-opto.com)

